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晨股份，证券代码：835845）自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二）。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截止目前该事项仍在处理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